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828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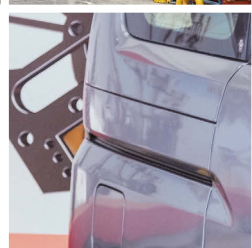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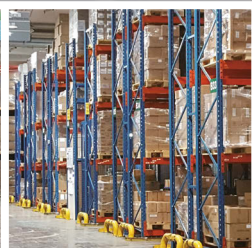
2018



關於大昌行

大昌行集團（股份代號：01828）是一家亞洲區多元化汽車及消費品分銷企業，擁有廣泛覆蓋的物流網絡。大昌行是領先的汽車代理及分銷商，並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保養、租賃、維修及融資。大昌行的消費品業務包括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及電子產品分銷，以及食品加工、貿易及零售。

大昌行致力提供最優質的產品予亞洲區的消費者，為來自逾30個國家，超過1,000個品牌服務，業務覆蓋12個亞洲經濟體，是品牌首選的合作夥伴。大昌行在亞太區僱用17,000多名員工，母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中信股份（股份代號：00267）。更多詳情請瀏覽www.dch.com.hk。



100+

汽車展廳及
4S特約店

20+

汽車品牌

1百萬+

汽車
年服務台數

100,000+

新車
年銷售台數



目錄

財務概要	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業務回顧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回顧	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5
風險管理	22	審閱報告	63
人才管理及發展	27	法定披露	64
綜合損益表	28	詞彙定義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公司資料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1,000+
消費品
品牌分銷

75+
食品及
電器商店

40+
分銷中心

75,000+
銷售點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8	2017
收入 ^{附註}	24,474	23,352
經營溢利	618	502
股東應佔溢利	275	232
除稅後分部溢利 / (虧損) ^{附註}		
汽車業務	604	387
消費品業務	(44)	111
其他業務	20	23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總負債	7,073	6,9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3	1,138
淨負債	5,990	5,789
股東資金	10,076	10,145
總資本	16,066	15,934
總運用資金	17,149	17,072
淨資本負債比率	37.3%	36.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仙	2018	2017
每股盈利	14.89	12.66
每股中期股息	5.05	5.05

附註：租購及保險代理業務所產生之代辦及服務費收入和佣金收入被分類至「收入」內。除稅後分部溢利 / (虧損) 未計入總部開支及費用分配和相應的稅務影響。收入及除稅後分部溢利 / (虧損) 之比對數字已調整至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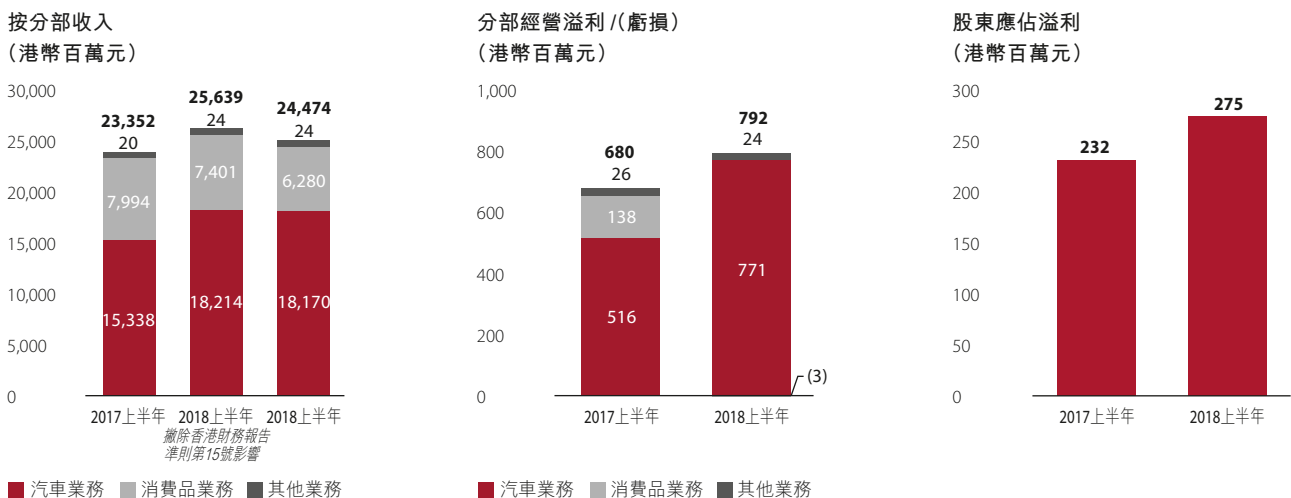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於2018年上半年，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或「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8.5%至港幣275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232百萬元），收入增長4.8%至港幣24,474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23,352百萬元），主要受惠於繼續推行營運優化措施，為核心分部帶來增長及盈利。

自2018年1月1日起，大昌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因而影響收入的入賬方式，尤其是代理及分銷業務方面的收入。因此，在2018年上半年收入出現下滑，特別是在消費品業務。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以相同基準計算，大昌行收入按年增長9.8%。

汽車業務的收入增長18.5%至港幣18,170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15,338百萬元），而經營溢利¹則上升49.4%至港幣771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51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推出多項業務組合優化措施，加強經銷業務的表現，再加上有利的市場因素，轎車銷量因而提升，特別是中國內地市場。

品牌組合的積極管理及市場優化後，消費品業務的收入以相同基準計算下減少7.4%，以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下跌21.4%至港幣6,280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7,994百萬元）。在營運方面，受中國內地以及東南亞的業務重組所影響，抵銷了香港和澳門在協同效應和投資組合升級帶來的盈利增長。經營溢利下跌並錄得港幣3百萬元虧損（2017年上半年：港幣138百萬元溢利）。



集團層面方面，作為綜合計劃的一部分，大昌行繼續透過整合業務功能、進行系統升級及採納績效文化來增強營運成效，從而讓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提升自身的效率及靈活性。我們已開始實施增長策略，並會以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為重點，同時計劃在高檔及中階市場開設更多經銷業務。儘管中國內地市場面臨挑戰，對於大昌行來說，消費品分部仍蘊藏龐大增長潛力，而我們已作好業務定位，可望從大灣區、「一帶一路」國家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強等方面獲益。

¹ 經營溢利/(虧損)等於分部經營業績，如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3(a)所述，不包括稅項及非控股權益。

業務回顧(續)

雖然我們預計美國進口關稅增加及進口汽車減低關稅將對大昌行銷售量的直接影響輕微，但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有可能在不同界別上影響消費者信心。而進口關稅的結構性轉變，有可能會影響到廠商的生產、定價和產品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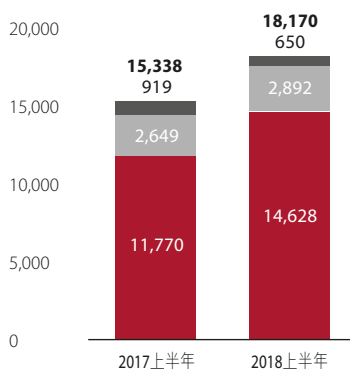
因此，儘管業務優化措施已取得成效，但我們對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態度，在提升業務能力及增長機會同時，將繼續密切監察着貿易政策為我們帶來的直接及間接影響。

汽車業務

作為汽車經銷商和分銷商，大昌行代理20多個知名汽車品牌，業務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和緬甸等地。憑藉逾50年來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以建立多元化汽車相關業務帶動汽車分銷業務。相關支援服務包括獨立汽車維修中心、汽車零部件貿易、易手車銷售、汽車租賃、汽車金融、保險代理、工程項目、機場航空支援業務和豪華遊艇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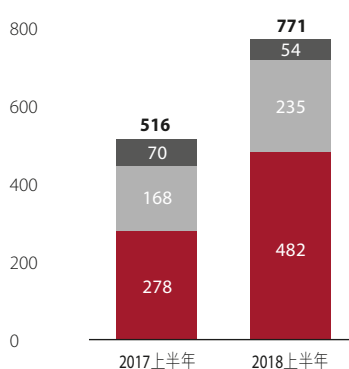
經過一系列成功的業務增強措施，以及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的正面市場因素，汽車業務的收入增長18.5%至港幣18,170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15,338百萬元)，經營溢利增加49.4%至港幣771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516百萬元)；但業績因新加坡的歐盟六期車輛交付時間延遲而有所抵消。所有市場的經營溢利率均有改善。

汽車業務按地區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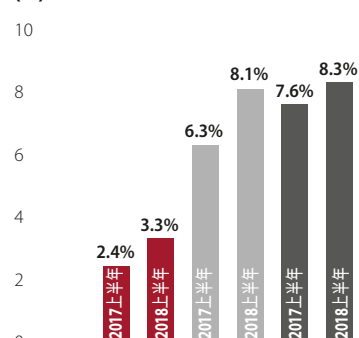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 ■ 香港及澳門 ■ 其他市場

汽車業務經營溢利
(港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 香港及澳門 ■ 其他市場

汽車業務經營溢利率
(%)



■ 中國內地 ■ 香港及澳門 ■ 其他市場

業務回顧(續)

汽車業務－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大昌行經營超過100家4S特約店及陳列室，並提供租賃、融資、零部件銷售及保險代理等多元化服務。從2016年起，大昌行開始推行一系列的業務改革及優化措施，旨在協助中國內地汽車業務取得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策略性措施包括集中管理、理順4S特約店組合及加強開拓豪華與高檔汽車市場。在營運層面，我們對折扣政策實施嚴格控制、重新調整銷售獎勵及關鍵績效指標、為前線員工提供服務培訓，以及提升客戶週期與關係管理。在2018年上半年，這些措施繼續協助提升4S特約店組合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2018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汽車市場維持穩定，當中轎車銷量為11.8百萬台，較2017年上半年增長4.6%，而豪華及高檔汽車的銷售增長幅度更達13.2%，猶勝整體市場水平。因此，大昌行合共售出50,515台汽車，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10.5%。收入增加24.3%至港幣14,628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11,770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加強開拓迅速增長的豪華及高檔汽車市場、銷售活動卓有成效及新收購經銷商所帶來的貢獻。

由於成功推行業務優化措施，加上銷量提升及新經銷商帶來貢獻，經營溢利急升73.4%至港幣482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278百萬元)。總括而言，中國內地汽車業務的經營溢利率達3.3%，較2017年上半年的2.4%有所提升。這可歸功於銷售團隊的效率、業務組合的盈利能力提升及價格控制措施繼續取得成效。

售後服務收入佔4S特約店總收入的9.5%，增長31.2%，而曾接受售後服務的汽車數量增加8.8%至569,772台次。此外，汽車租賃業務，汽車金融組合和保險佣金收入與2017年上半年相比均有所增加。

在下半年，大昌行將繼續著力提升營運水平，同時會為信息系統進行升級與整合新的經銷業務，準備新經銷店的興建。2017年，政府宣布降低進口汽車關稅，進口汽車佔我們的銷售量不足7%，但會令到製造商採用各種定價和生產策略，長遠而言可能對市場產生未能預見的影響。同樣，美國製造車輛的進口關稅隨着中美貿易政策增加，雖然佔我們銷售量不足1%，但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的持續市場不確定性有可能對消費者信心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今年下半年的市場情況。

汽車業務－香港及澳門

在香港及澳門，大昌行是15個汽車品牌的經銷商和分銷商，提供汽車租賃、易手車貿易、獨立汽車維修中心、零部件貿易、機場地勤設備服務、工程項目及豪華遊艇分銷等汽車相關配套業務。

業務回顧(續)

在電動汽車稅務優惠政策及針對柴油車輛的新規定推動下，在2017年香港轎車市場的銷售量錄得一次性增長21.2%，而於2018年上半年的銷售量則回復正常水平，較去年下跌15.0%。倘不計及電動汽車和柴油車，香港轎車銷量則呈現反彈，按年增長18.0%。同樣地，大昌行順利收復市場份額，香港及澳門轎車總銷量同比增長26.9%至3,901台。

雖然最近19座小巴獲許投入營運，帶動市場取得4.3%的增長，但由於香港政府的減少排放計劃進入最後階段，大昌行於香港及澳門的商用車銷量下降9.7%至1,873台。

香港及澳門汽車分部的收入增加9.2%至港幣2,892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2,649百萬元)，大昌行的轎車銷售量增長12.1%，高於過整體市場水平，主要由於需求強勁，及品牌陸續推出新型號。此外，透過數碼營銷、優化陳列室、提高銷售人員的效率及引進客戶關係管理軟件等措施，我們得以提升營銷效率，從而令銷售額進一步上升。

由於汽車銷量增加，加上我們審慎管理溢利率及致力提升效率，經營溢利因而顯著提升39.9%至港幣235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168百萬元)。整體而言，經營溢利率對比2017年上半年增加1.8百分點至8.1%。

汽車相關業務錄得理想的收入及溢利，機場地勤設備服務、零部件貿易及租賃業務均取得增長。在2018年，大昌行獲選為唯一可在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供應、管理及維護零排放地勤設備(「GSE」)的營運商。地勤設備共用計劃(GSE Pooling scheme)於2018年7月展開，為期10年，並可選擇續期5年。

大昌行於2018年4月開始向香港政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交付34台中國重汽歐盟六期洗街車，是政府機構購入的首批國產歐盟六期車輛。去年，大昌行就計劃於2018年9月通車的港珠澳大橋項目，獲得了唯一供應雙層跨境穿梭巴士及回收拖車的合同。

公主遊艇業務亦錄得穩固的收入增長。今年在香港中環新設的陳列室，更能提升品牌形象及提供便利的客戶服務。我們還通過參加深圳國際遊艇展，把業務拓展到深圳市場。

港澳地區的轎車市場成熟，加上我們在商用車市場享有領導地位，而汽車相關業務亦有不少發展機遇，因此港澳汽車分部的前景穩定。展望未來，大昌行將繼續著力保持在商用車市場的佔有率，鞏固我們作為業界上最佳服務供應者的聲譽，並採用更巧妙的方法來管理客戶週期，以維持在已發展市場的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續)

汽車業務－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汽車業務包括台灣、新加坡及緬甸的汽車業務。台灣汽車業務由汽車分銷及銷售、半散件組裝(SKD)裝嵌設施及售後服務組成。在新加坡，我們的汽車業務包括商用車的銷售和分銷、售後服務、汽車租賃和零部件貿易。在2018年上半年，大昌行獲緬甸當局授予汽車進口許可證，而我們將繼續探索市場擴展機遇。

2018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29.3%至港幣650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加坡延遲歐盟六期車輛的交付時間所致，新加坡是率先引入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右軚商用車市場之一。由於新加坡的銷售缺口不足抵消台灣經營溢利的改善，經營溢利減少22.9%至港幣54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70百萬元)。

客戶已訂購的歐盟六期車輛已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付運，並預計將在年底前完成交付，但由於新加坡政府已於2017年完成商用車提前退役計劃，加上陸路交通管理局於2018年實施凍結車輛增長的政策，以及馬新高鐵項目遭擱置，我們對當地的市場前景保持謹慎態度。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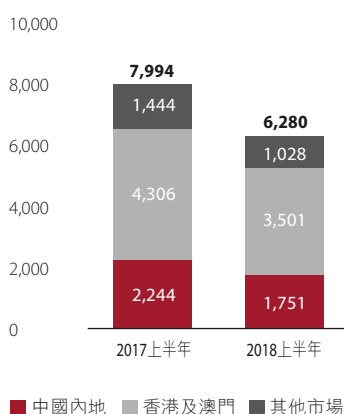
消費品業務

作為一個綜合分銷平台，大昌行分銷多元化的產品類別，在端到端物流服務的支援下，分銷品牌超過1,000個，包括食品及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產品和電器產品。我們的業務範疇涵蓋品牌開發、食品製造、商品交易、代理分銷和零售及售後服務，營運地點遍及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內地、日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和汶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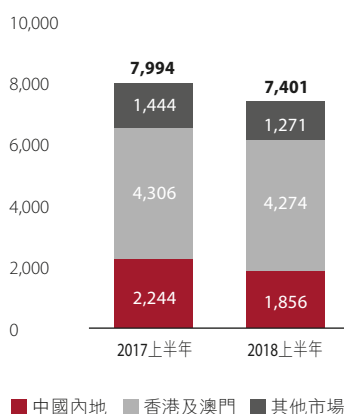
在消費品業務內，當中佔比最大的香港和澳門的食品和快速消費品代理分銷以及物流業務，在整合和投資組合優化下產生了協同效應。醫療保健業務在東南亞市場份額有所增長，但在中國內地卻受到國家政策傾斜向國產仿製藥所影響。隨著中國內地市場及售予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家電銷售增長，電器業務略有改善。

然而，消費品業務重組工作仍在繼續，對中國內地成本和服務結構進行了全面修訂，並精簡了東南亞業務。分部在品牌組合積極管理及市場優化後，以相同基準計算下，消費品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7.4%，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下跌21.4%至港幣6,280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7,994百萬元)，但預計未來將更專注和帶來更高盈利。在重組期間，消費品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港幣3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溢利港幣138百萬元)，我們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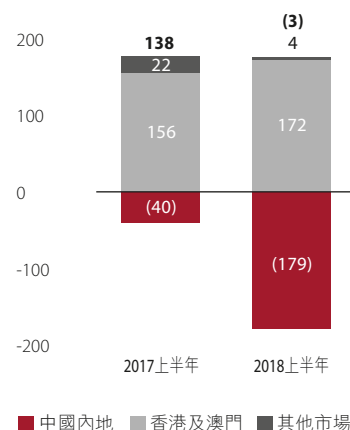
消費品業務按地區收入
(港幣百萬元)



消費品業務收入
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消費品業務經營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食品 and 快速消費品

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業務佔消費品業務收入的71.1%，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的營運。香港和澳門業務收入和經營溢利最大，業務包括代理分銷、食品商品交易、零售和食品製造業務。在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大昌行主要是一家代理分銷商及經營食品加工設施。

業務回顧(續)

食品和快速消費品－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入減少10.9%，然而，若以相同基準計算，收入平穩並錄得輕微增長0.9%。經營溢利則增加20.9%，主要由於食品零售、食品貿易及食品製造表現改善，代理分銷業務則錄得輕微跌幅。

食品和快速消費品代理分銷業務方面，我們為寶礦力水特、奧利奧、好時、阿華田、恒天然及妮維雅等多個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家用品品牌，提供本地化營銷和供應鏈服務，並將產品運送至香港主要的零售商及餐飲供應商。當加入滙昌市場拓展有限公司(「滙昌」)的代理分銷業務後，大昌行成為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食品及快速消費品代理分銷商。在2018年上半年，大昌行主力優化品牌、產品和銷售渠道組合；同時根據消費者喜好，提供吸引的產品以保障利潤和維持市場份額。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收入維持穩定，但受到平行進口及價格競爭的影響令經營溢利輕微下降。

食品貿易業務從30多個國家網羅超過600種產品，包括肉類、海鮮、農產品和雜貨，作零售及批發。儘管競爭者的定價進取，但由於我們擴展了高端零售及高級餐飲業的渠道，並調整產品組合，引入更多高級及健康食品，因此食品貿易業務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均見增長。

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在49個地點經營大昌食品市場和大昌食品專門店，提供特色肉類和海鮮產品以及家居烹飪必需品。隨著我們全面重塑品牌、實行針對性的營銷措施及優化店鋪組合，食品零售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翻新商店、換領推廣及全新的流動支付系統，著力改善客戶體驗。

於2017年，我們為肉類及海鮮加工業務進行整合，並將有關業務部門遷往獲得ISO 22000及HACCP認證的元朗生產設施，以實現協同效應及提升盈利能力。面對由於消費者偏好的改變導致加工肉類市場的萎縮，加上來自海外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現正檢討食品製造業務的產品組合、包裝和配方，以維持良好的長期表現。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由於持續進行的業務及組合優化措施，預料會為我們締造協同效應及保護市場份額，因此港澳食品 and 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整體前景仍然穩定。由於港澳市場處於自由貿易區，我們預計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港澳業務產生直接影響，但尚未能確定其系統性及長期風險，我們將繼續留意市場發展。

業務回顧(續)

食品和快速消費品－中國內地

大昌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食品貿易和快速消費品代理分銷業務，並設有兩座食品生產設施。

中國內地的消費市場，是大昌行業務發展的重要領域，而我們一直著力調整業務模式，同時積極累積專業知識及創造協同效應。去年，我們在重組組織架構的同時，亦審慎控制庫存及促銷活動。因此，今年在品牌組合和產品種類優化過程中，收入減少了9.3%。

於推行業務優化計劃期間，中國內地的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然而，我們正逐步邁向轉虧為盈、採納最佳實務做法、重新調整關鍵績效指標和激勵措施，同時檢討渠道覆蓋的範圍。展望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建立必要的績效專業知識和合作夥伴關係，以在瞬息萬變的中國消費市場中，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儘管目前對美國進口貨品徵收的關稅，僅對小部分的食品和快速消費品品牌構成影響，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與品牌和渠道合作夥伴共同管理定價和供應水平。

食品和快速消費品－其他市場

大昌行在東南亞分銷各類型的食品和快速消費品，包括個人護理和家居用品，足跡遍及日本、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及菲律賓。大昌行還在馬來西亞經營食品及飲料承包生產工廠，為亞洲市場提供零食、飲料和醫療保健產品製造服務。

經檢討在東南亞的營運狀況後，我們已開始精簡業務，以期提高盈利能力，並集中開拓擁有競爭優勢及充滿增長機遇的市場。由於我們重組新加坡及東馬來西亞的業務，因此其他市場的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收入下跌37.8%，導致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精簡業務後，生產力得以改善，預期令未來盈利受益。

馬來西亞方面，由於成本上漲，加上商品和服務關稅增加，導致市況仍然充滿挑戰，我們的生產業務專注於管理營運成本、改善生產力及產量。

東南亞業務對大昌行仍是重要的增長市場，由於有新的業務準備推出，以及合作夥伴有提高銷量的預期，預料下半年將有更好的表現。我們會將產品範圍伸延至乳製品和營養食品，以迎合消費者追求健康生活習慣的喜好及保障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發掘新業務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加市場份額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同時集中精力開拓核心市場。

業務回顧(續)

醫療保健產品分銷

大昌行於2016年7月開展醫療保健產品和藥物分銷業務，以奧利佳的品牌和來自全球的頂尖健康與生命科學企業合作，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現時業務網絡遍及大中華區和東南亞，產品範圍涵蓋藥物、非處方藥、醫療器材、個人護理產品、營養產品和醫院消耗品等類別。

按相同基準計算，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的收入減少9.5%，而經營溢利則下降10.3%，此乃由於中國內地的公共醫療系統鼓勵採用更多仿製藥及中國本土生產的藥物，導致銷量下降，抵銷東南亞的市場增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入減少52.0%。

於2018年，大昌行在泰國建造的全新分銷中心完工；另外亦開始把醫療保健營運逐步遷入位於香港的新旗艦分銷中心。這座醫療保健產品分銷設施，將以先進的器材提供專門的服務，包括射頻識別以改良庫存追蹤、進階冷鏈、機械檢選及包裝服務和快遞等專門服務。

儘管中國內地市場面對挑戰，但鑒於基建投資產生可觀得益、東南亞市場份額上升及有利的市場發展，包括中產階級收入上升、人口老化及亞洲各地政府開支增加等利好因素，醫療保健產品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

電器產品分銷

大昌行電器產品業務從事分銷、零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等，產品包括為本地及國際品牌的電器、影音、生活時尚及家電類別產品，並以太平洋行集團、ToolBox、大昌數碼及大昌影音品牌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營運。

由於向房產開發商提供的家電銷售及安裝服務的業務持續錄得增長，加上和暖天氣刺激了冷氣機的銷情，電器產品業務的收入因而增長了6.0%。儘管因搬遷倉庫增加成本，加上冬季異常溫暖，而促使零售市場出現激烈競爭及供暖產品減價促銷，但營業溢利仍然穩健，錄得5.9%的增長。

隨著房產開發市場保持暢旺，加上個人音響及時尚生活產品不乏增長空間，尤其是在中國內地，此業務在下半年的前景可望保持平穩。香港方面，我們正為2018年8月展開的「舊電器回收計劃」作好準備。有關計劃要求生產商及分銷商預繳回收費用，而由於市場會因應新規定而作出調整，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業務回顧(續)

物流解決方案

物流業務經營分銷中心和車隊，為內部和外部客戶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廣泛的供應鏈網絡，由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分銷中心組成，提供倉儲、運輸、貨運代理、冷鏈物流、加工及重新包裝服務。

經整合大中華區的營運架構後，我們不單提升了物流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重整其客戶組合。經優化業務組合後，收入減少5.2%，而營業溢利顯著提升50.0%，反映了持續改善設施、提高使用率和控制間接成本的效益。

展望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整合消費品業務的供應鏈，並且加強在華南和華東的網絡。作為開拓大灣區市場的策略之一，大昌行將於2019年在橫琴自貿區開設佔地45,000平方米的新分銷中心，務求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滿足對優質供應鏈服務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入

2018年上半年之收入為港幣24,4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8%（2017年上半年：港幣23,352百萬元）。然而，由2018年起，本集團採納自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入確認準則，並按淨額而非總額報告來自代理業務的收入。按去年相同基準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9.8%至港幣25,639百萬元。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74.2%。若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分部收入上升18.7%至港幣18,217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15,341百萬元），收入增加源於中國內地分部銷售效益提升、來自高檔及豪華汽車的正面貢獻，以及於去年收購經銷商，致使該分部的收入增長24.3%；加上香港及澳門分部轎車市場佔有率之增加，以及汽車相關業務收入錄得強勁增長，令該分部的收入增加11.2%。這些升幅惟被其他市場分部因符合歐盟六期標準的商用車延遲付運至新加坡，引致收入下跌30.5%而略為抵銷。

消費品業務

主要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下，消費品業務分部之收入下跌21.4%至港幣6,283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7,994百萬元）。按去年相同基準計算，消費品業務分部收入只下跌7.4%，此乃由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之食品及快速消費品以及中國內地醫療保健產品業務收入下跌。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的收入下跌主要受到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之業務重組影響。香港及澳門業務表現穩定。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收入下跌主要因素為中國內地市場轉為採用本地生產的仿製藥。香港及澳門醫療保健產品業務輕微下降但跌幅被東南亞業務之市場份額增加所完全抵銷。電子產品業務收入增加主要因為售予房地產項目的家電銷售及時尚電子產品銷售增加，而物流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下跌則因為優化業務組合。

除稅後分部溢利 / (虧損)

2018年上半年的除稅後分部溢利為港幣5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521百萬元上升11.3%。

汽車業務

除稅後分部溢利上升56.1%至港幣604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387百萬元），此乃由於中國內地業務銷售額增長及利潤率提升、香港及澳門市場的轎車銷量增加，及其汽車相關業務表現改善所致，惟該升幅被歐盟六期商用車延遲付運至新加坡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消費品業務

除稅後分部虧損為港幣44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111百萬元溢利)，源於正在重組的中國內地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持續面對挑戰，以及精簡馬來西亞東部及新加坡業務架構而產生的成本所致。相反，香港及澳門的食品及快速消費品因整合及升級產品種類，令食品貿易、零售及製造業務有所改善，從而令該分部的除稅後溢利較2017年上半年上升19.2%。而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因成功重組及整合消費品業務的供應鏈並產生協同效應，表現較去年同期優勝。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業務的表現與去年持平，香港及澳門以及東南亞市場分部穩健表現，彌補了中國內地分部因結構性變化所造成的跌幅。電子產品業務表現與去年持平。

股東應佔溢利

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8.5%至港幣275百萬元(2017上半年：港幣232百萬元)。業績改善源於汽車業務的利潤率持續提升，惟部分升幅被中國內地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的虧損，以及因精簡東南亞業務而產生的重組成本所抵銷。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847,038,804股普通股(2017年上半年：1,832,133,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4.89港仙，較2017年同期的12.66港仙上升17.6%。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故截至2017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股息

報告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05港仙(2017年上半年：5.05港仙)。

財務回顧(續)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上升11.5%至港幣107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自2017年下半年起持續上升。儘管如此，但經與銀行多次磋商後，本集團實際利率得以維持最低的增長以減輕集團之利息負擔。

所得稅

所得稅上升21.9%至港幣184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151百萬元)。期內實際稅率為35.0%(2017年上半年：35.2%)，此乃由於中國內地分部之消費品業務的虧損持續增加，惟實施稅務檢閱方案彌補了部分實際稅率的升幅。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10,62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712百萬元)及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1,847,038,804股普通股(2017年12月31日：1,847,038,804股普通股)計算。資產淨值輕微下跌，反映了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於2018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75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80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未計提的資本承擔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2。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或然負債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4。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總資本開支為港幣502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322百萬元)，主要用途概述如下：

- | | |
|-----------|--|
| 汽車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內地翻新4S特約店、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購置試駕車及為汽車租賃業務購置汽車、辦公室翻新、裝置及配置與廠房及設備 |
| 消費品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室翻新、裝置及配置、廠房及設備與物流設施 |
| 其他業務及集團總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室翻新、裝置及配置與廠房及設備 |

港幣百萬元	1-6/2018	1-6/2017	變動
汽車業務	348	254	94
消費品業務	66	54	12
其他業務	14	9	5
集團總部	74	5	69
合計	502	322	180

司庫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度的財務監控、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實體之現金管理及融資活動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藉以加強監控及提升效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本地現金池和跨境現金池以增加現金使用的效率。

鑑於市場限制及規管約束，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而總公司則進行密切監管。香港以外地區的融資活動須於施行前經總公司審閱及批准。

財務回顧(續)

現金流量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港幣百萬元	1-6/2018	1-6/2017	變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45	812	133
營運資金之減少	94	238	(14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039	1,050	(11)
已繳稅項	(343)	(179)	(164)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96	871	(175)
(用於)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3)	252	(1,015)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68)	6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	(530)	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92)	525	(61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	1,042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92)	525	(617)
匯率變動影響	(10)	35	(4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	1,602	(691)

概覽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汽車業務，以及香港及澳門消費品業務於期內業務的強勁業績帶動，令收入取得可觀增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港幣945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812百萬元)。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營運資金，遂令營運資金減少港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完善管理應收款項所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763百萬元，而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5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港幣911百萬元，較年初減少港幣10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13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為港幣526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429百萬元)。加回非現金項目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港幣945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812百萬元)。溢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錄得強勁業績及汽車業務分部錄得收入增長所致。

財務回顧(續)

營運資金之減少

營運資金減少港幣94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減少港幣238百萬元)，當中包括存貨增加港幣399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減少港幣156百萬元)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港幣248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減少港幣394百萬元)，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港幣741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減少港幣476百萬元)，足以將存貨的增幅和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的跌幅抵銷有餘。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在香港及台灣採納新排放標準前，商用車的存貨增多所致。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呈現跌幅，則源於消費品業務的收款及應收款項賬齡管理得到改善。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為港幣1,039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1,050百萬元)。扣除已繳稅項港幣343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179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696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871百萬元)。本期內已繳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結付去年出售日本一幢樓宇的利得稅所致。本集團於期內的實際稅率為35.0%(2017年上半年：35.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763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52百萬元)，主要用於結付收購華東的汽車品牌經銷商及投資添馬基金的餘下款項。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5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598百萬元)。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淨額為港幣121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償還淨額為港幣407百萬元)，而非控股權益流出淨額為港幣41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28百萬元)。利息支出為港幣105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95百萬元)。期內，我們並無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2017年上半年：港幣68百萬元)。期內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用於結付收購及投資活動的款項。

財務回顧(續)

集團債務及流動性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債務狀況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總負債	7,073	6,927	14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3	1,138	(55)
淨負債	5,990	5,789	201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輕微上升港幣201百萬元至港幣5,99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789百萬元)，源於負債增加港幣146百萬元，以及主要用作結付投資活動款項的現金減少港幣55百萬元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現金及銀行存款按貨幣劃分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港幣	人民幣	日圓	美元	新加坡元	新台幣	泰銖	其他	合計
總負債	3,815	617	158	2,449	–	14	–	20	7,073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71	662	38	14	44	113	76	65	1,083
淨負債 / (現金)	3,744	(45)	120	2,435	(44)	(99)	(76)	(45)	5,990

由於港幣與美元的借貸成本較低，因此本集團的負債主要以該兩種貨幣計值。本集團持有數量較多的人民幣現金，源於我們的主要現金產生業務為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淨負債	5,990	5,789	201
股東資金	10,076	10,145	(69)
總資本	16,066	15,934	132
淨資本負債比率	37.3%	36.3%	1%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7.3%。資本負債水平大致平穩，而股東資金及淨負債則有輕微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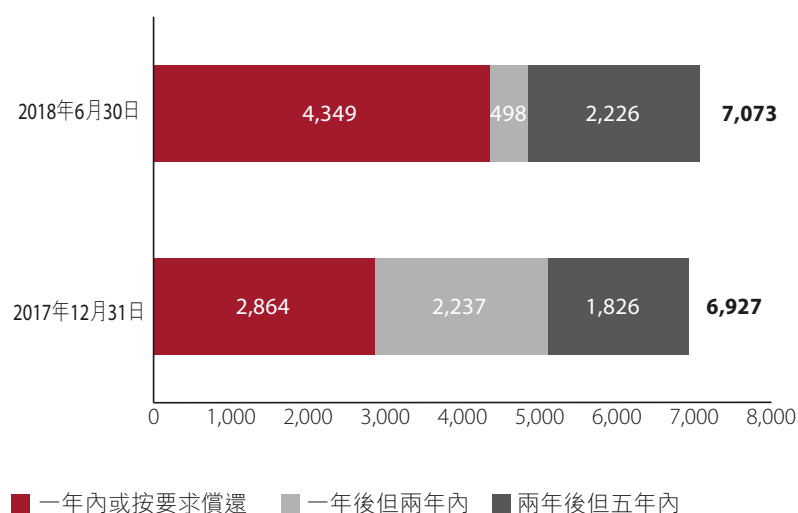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期內，本集團的借貸實際利率為3.0%（2017年12月31日：2.5%）。美國加息帶來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的實際利息成本有所提升。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間，美國三度加息，加幅合共為75個基點，惟本集團的實際利息成本僅上升50個基點。本集團積極與多家銀行進行磋商，以減輕集團的利息負擔。

未償還負債之到期結構

本集團按現金流量及於負債到期時的再融資能力，積極管理負債到期結構直至債項到期為止。下圖展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到期結構。

未償還負債之到期結構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一年內到期負債的部分增加，源於部分定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兩年後到期負債的部分增加港幣4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為定期貸款再融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為定期貸款在到期時再融資，以維持穩健的到期結構。

融資來源

下表展示於2018年6月30日的融資來源：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已動用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5,207	5,207	-
已動用短期貸款額度	1,854	1,635	219
貼現票據及貿易貸款	7	80	(73)
其他	5	5	-
合計	7,073	6,927	146

財務回顧(續)

獲承諾融資額與非承諾融資額

港幣百萬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已動用	備用借貸額	合計	已動用	備用借貸額
獲承諾融資額：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5,797	5,207	590	5,897	5,207	690
非承諾融資額：						
短期貸款額度	9,997	1,854	8,143	10,052	1,635	8,417
貸款融資總額	15,794	7,061	8,733	15,949	6,842	9,107
貿易融資額	6,206	1,176	5,030	6,153	771	5,382
合計	22,000	8,237	13,763	22,102	7,613	14,489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額，以支持業務運作。於2018年6月30日，融資總額為港幣22,000百萬元，包括貸款融資總額港幣15,794百萬元及貿易融資額港幣6,206百萬元。在貸款融資總額港幣15,794百萬元之中，獲承諾融資額合計為港幣5,797百萬元，佔貸款融資總額37%。非承諾融資額合計為港幣9,997百萬元，佔貸款融資總額63%。已動用貸款融資合計為港幣7,061百萬元，佔貸款融資總額45%。未提取的備用貸款融資額合計為港幣8,733百萬元。為向業務的未來增長提供支持，本集團將確保維持充足的融資來源。

抵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價值港幣33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72百萬元)的資產被用作為中國內地的承兌匯票及購買汽車存貨、於日本的貼現票據及馬來西亞的貼現銀行承兌匯票之融資抵押。

貸款契約

以下是獲承諾銀行融資的主要財務契約：

股東資金	>或=港幣2,500百萬元
淨負債	<股東資金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所有財務契約。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覆蓋所有業務分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產生的各種風險。本集團所制訂的風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涵蓋「三道防線」的管理，包括各業務單位的管理職能、集團總部的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審計職能。

董事會已在風險承受能力說明文件中，訂出本集團為達成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我們已制訂納入風險承受能力說明文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指導本集團成員公司識別及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會就各營運單位的風險組合，和考慮在集團層面的管理層監控及企業監管，以風險系數制訂每年的內部審計計劃。

董事會賦予財務委員會權力制訂或更新財務及信貸融資額，以及根據本集團的司庫政策進行財務及信貸交易。本集團的司庫部門負責傳達及實施財務委員會的決定，以及監察司庫政策的實行情況及編製相關報告。所有營運單位有責任識別及有效地管理其財務風險狀況，並及時向本集團的司庫部門通報。

財務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獲已承諾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持有名義合約總金額港幣1,32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76百萬元)的尚未到期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合約。

本集團亦已確認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其公平價值為港幣18百萬(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百萬元資產)。

本集團透過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合約確定利率的已承諾銀行借貸為總已承諾銀行借貸的25%，其覆蓋水平屬合適。

風險管理(續)

(2) 外幣風險

就銀行借貸而言，各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般與其負債相對應。因此，管理層不預期本集團的借貸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在所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用作對沖其經營業務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確認遠期外匯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其公平價值為港幣0.0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百萬元負債)。

此外，若干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借貸已指定用作對沖一間日本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此等銀行借貸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為港幣8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83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檢討其對沖倉位，並認為倉位處於合適水平。

(3) 交易對方風險

本集團有關司庫的交易對方風險主要是銀行存款風險和為對沖而與銀行訂立外匯交易和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收風險。

本集團已為各銀行訂立交易限額，從而確保本集團與合適和有能力的交易對方交易，避免過度集中風險。

訂立限額時應考慮各銀行的信用評級、給予本集團的借貸額度和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4) 流動資金風險

當本集團無法滿足其短期營運及償債責任時，就會產生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對未來12個月的滾動基礎現金流量預測，並比較流動資產與短期負債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及充足的備用貸款融資，以滿足日常營運、償還到期債務及開發新業務的需求。

風險管理(續)

(5)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信貸風險

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同時在中國內地經營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信貸風險或會因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款項而產生。

本集團已制訂綜合信貸評估政策，並以全面的評估清單，評核個別借款人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已設立標準收款程序處理拖欠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檢討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拖欠率，並認為拖欠率處於正常水平。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機會，以進一步降低融資租賃業務的信貸風險，包括尋求與金融機構合作以提高信貸評估能力，及透過與合適的業務夥伴攤分貸款組合以減低風險。

營運風險

(1) 終止分銷或代理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乃代理或分銷汽車、食品、醫療保健產品及其他消費品。若分銷或代理權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及多元化市場策略，從而避免過度倚賴單一品牌或市場。

(2) 營運中的交易對方授信風險

本集團在營運中的交易對方風險主要來自對客戶及廠家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在向客戶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產生應收款項授信風險。由於本集團屬多元化業務性質，因此能保持相對有限的客戶集中度風險。

本集團來自廠家的其他應收款項授信風險，包括就廣告及宣傳活動代表廠家作出的預付款項。在獲得適當證明文件及確認時，該等預付款項將向廠家報銷並收回。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已制定信控政策及程序，以分析及識別授信風險、制定合適的授信額度和實施授信風險控制措施，以及採用可靠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時監控授信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更新及優化信控政策，以配合當時的市場環境、產品和信貸風險管理實務的最新變化。

本集團對廠家及客戶進行個別授信評估，以制定合適的授信額度及條款。此外，客戶的授信額度及條款均實施定期的授信評估，以確保符合廠家、客戶的授信評級及市場的最新情況。

(3) 產品安全風險

本集團業務眾多，包括銷售及分銷食品、醫療保健產品、汽車及家用電器等範疇，並要求最高的可靠性、質量及最重要的安全性。為符合政府規定及滿足消費者和權益持有人的期望，本集團對產品的潛在安全問題時刻保持警惕。本集團亦有經營物流業務，而該業務面臨因貨物損失或損壞及工業意外而產生的風險。我們必須採取充足的控制和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發生並確保提供可靠的服務。

大昌行時刻以安全為上。為保證產品質量，我們不斷檢討操作程序和生產系統，並根據需要進行升級。為確保本集團保持頂尖的質量保證水平，各業務部門力求遵守行業公認的標準，並符合所有監管要求。我們的食品加工設施符合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標準，並通過HACCP認證。我們銷售的電器產品符合機電工程署的要求，而我們的汽車服務中心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及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此外，我們用心留意客戶和最終用戶對安全性的關注，並在事故發生時採取迅速及負責任的行動，以避免最終用戶受到不必要的傷害。

為保障本集團的財務利益，我們力爭在可行情況下讓供應商承擔產品責任。回收產品的相關費用(包括所召回貨物的成本)將盡量轉嫁予須負上責任的供應商。我們亦已訂定保險政策安排，以在適當情況下，保障本集團免於承擔法律責任及蒙受其他財產損失。

風險管理(續)

(4) 庫存報廢風險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種類包括易腐壞食品及保質期有限的快速消費品。這些產品可能需要特定的儲存條件以保持其質素。隨著產品價值因貨齡漸長而下降，就會導致報廢風險。

當本集團向廠家購買產品然後分銷予批發商、零售店及食品服務行業，因為消費者口味及行業趨勢的變化可能導致需求顯著轉變，便會面對庫存報廢風險。存貨過量、需求疲軟或客戶退貨亦會造成庫存報廢的狀況。

此外，本集團分銷的汽車及電器型號視乎廠家或製造商對相關產品的研發結果而不斷更改。任何新型號的推出，將會增加現有產品及型號的報廢風險。因此，消費需求方面任何難以預料或異乎尋常的改變，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各業務單位每月檢討存貨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制定行動計劃清理存貨。我們利用多元化的平台，在不同的業務部門之間建立協同效應，從而加快進行清理存貨的行動計劃。清貨進度由本集團財務監控部門及業務單位進行密切監控及跟進。本集團制定的存貨盤點政策要求進行完全盤點及循環盤點，藉此控制存貨記錄的準確性。此外，本集團亦執行適當的授權架構及權限，以管控集團內部的存貨採購職能。

(5) 大批量低價產品

本集團的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處理大批量低價產品。由於這些產品通常以相對較低的價格進行大批量交易，因此不容易察覺商業違規行為。本集團已採取全面方針，為僱員舉辦「紀律守則」培訓課程、定期進行檢查、分析例外報告，以及實行舉報計劃，從預防和偵測途徑入手來減低有關風險。

人才管理及發展

為配合業務增長及管理目標，大昌行透過改善員工福利、提供公平機會和建立增長及發展平台，培育濃厚的企業文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7,298名僱員，其中11,196人在中國內地工作，4,453人在香港及澳門工作，而其餘1,649人則在其他地區(包括日本、台灣、新加坡、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汶萊、泰國及菲律賓)工作。僱員人數較2017年12月減少2.6%，並較2017年6月增加0.8%。

地區	2018年6月	2017年12月	2017年6月	2018年6月比對	2018年6月比對
				2017年12月	2017年6月
中國內地	11,196	11,179	10,517	0.2%	6.5%
香港及澳門	4,453	4,675	4,702	(4.7%)	(5.3%)
其他地區	1,649	1,897	1,950	(13.1%)	(15.4%)
合計	17,298	17,751	17,169	(2.6%)	0.8%

大昌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並每年檢討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維持市場上的競爭力，亦會對個別工種及僱員作出年中薪酬檢討。我們亦以「績效為本」的原則，實施薪酬與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薪酬制度，鼓勵僱員積極完成公司的目標。

大昌行深明僱員的身心健康與其是否投入工作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一直舉辦不同類型社交及文娛康樂活動予僱員及其家屬參與，以豐富僱員的工作及家庭生活。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按照法定和行業要求進行定期檢討和審計。

我們相信發展及挽留人才是確保業務增長的關鍵，因此大昌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超過9,000人次參加了約63,000小時的培訓課程，包括新入職員工簡介會、管理技巧、專業技術、個人技巧及道德操守等培訓。為了進一步在公司推廣企業文化及加強宣揚企業價值，大昌行透過工作坊、員工通訊雙週刊、業績檢討會及“與行政總裁對話”等培訓課程，著力加強內部溝通，令同事更清楚公司的管理理念和方向。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收入	3(a)	24,474	23,352
銷售成本		(21,042)	(20,159)
毛利		3,432	3,193
其他收益淨額	4	137	1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34)	(1,901)
行政費用		(1,017)	(913)
經營溢利		618	502
財務費用	5(a)	(107)	(96)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8	11
所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7	12
除稅前溢利	5	526	429
所得稅	6	(184)	(151)
期內溢利		342	27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5	232
非控股權益		67	46
		342	27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14.89	12.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期內溢利	342	278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75)	341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5)	12
現金流量對沖之除稅後影響	4	1
處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16)	6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 收益	(92)	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0	63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9	570
非控股權益	61	68
	250	6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69	3,784
投資物業	10	233	229
預付租賃款項	11	843	858
無形資產	12	1,824	1,880
商譽	13	2,757	2,760
聯營公司權益		303	214
合營企業權益		351	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797	870
遞延稅項資產		111	84
		11,088	11,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570	6,891
待售資產	16	22	4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8,178	8,148
可退回所得稅		39	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3	1,138
		15,892	16,225
流動負債			
借貸	18	4,349	2,864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	8,479	8,442
應付所得稅		162	283
		12,990	11,589
流動資產淨值		2,902	4,6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90	15,66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2,724	4,0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117	338
遞延稅項負債		527	549
		3,368	4,950
資產淨值		10,622	10,71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a)	1,535	1,535
其他儲備		8,541	8,6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0,076	10,145
非控股權益		546	567
權益總值		10,622	10,7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21(a))	一般儲備 (21(b))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1,535	48	143	98	(43)	27	251	38	3	8,045	10,145	10,7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a)	-	-	-	-	-	-	-	-	-	(41)	(41)	(41)
於2018年1月1日，已調整	1,535	48	143	98	(43)	27	251	38	3	8,004	10,104	10,671
期內溢利	-	-	-	-	-	-	-	-	-	275	275	5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90)	-	4	-	(86)	(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90)	-	4	275	189	45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期權之公平價值調整 21(b)	-	1	-	-	-	-	-	-	-	-	1	1
處置附屬公司	-	-	(1)	(1)	-	-	-	-	-	2	-	(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2	-	-	-	-	-	-	-	-	2	(3)
購股權失效	-	-	-	-	-	(1)	-	-	-	1	-	-
股息	-	-	-	-	-	-	-	-	-	(220)	(220)	(220)
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入之股息	-	-	-	-	-	-	-	-	-	-	(55)	(55)
於2018年6月30日	1,535	51	142	97	(43)	26	161	38	7	8,062	10,076	10,62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21(a))	一般儲備 (21(b))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1,477	86	143	88	(43)	80	(455)	37	(9)	7,328	8,732	9,244
期內溢利		-	-	-	-	-	-	-	-	-	232	232	2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7	-	1	-	338	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7	-	1	232	570	633
轉出至保留溢利	21(b)	-	(64)	-	-	-	-	-	-	-	64	-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	-	(1)	-	-	-	-	-	1	-	(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b)	-	-	-	-	-	(3)	-	-	-	-	(3)	(3)
購股權失效		-	-	-	-	-	(50)	-	-	-	50	-	-
股息	7(b)	-	-	-	-	-	-	-	-	-	(68)	(68)	(68)
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入之股息		-	-	-	-	-	-	-	-	-	-	(79)	(79)
於2017年6月30日		1,477	22	143	87	(43)	27	(118)	37	(8)	7,607	9,231	9,7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除稅前溢利		526	429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		419	3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45	812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增加) / 減少		(399)	156
–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41	476
–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8)	(39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039	1,050
已付所得稅		(343)	(17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96	871
(用於)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		(309)	(91)
– 向聯營公司注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90)	(9)
– 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64
– 其他投資活動		(364)	88
(用於)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68)
– 支付利息		(105)	(95)
– 提取 / (償還)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淨額		121	(407)
– 其他融資活動		(41)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92)	52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	1,042
匯率變動影響		(10)	3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	1,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3	1,713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81)	(88)
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	–
銀行透支	18	(87)	(23)
		911	1,60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所有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的相關新訂及 / 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與詮釋(「經修訂之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會計政策之變動詳列於附註2內。

根據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需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做成影響的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闡述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變動至關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第63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對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需披露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相關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核數師亦沒有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參考任何事項；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之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修訂如下：

- 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讓」
-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初始應用時，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對沖會計規定(而非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6章的規定)於所有對沖關係。因此，本集團亦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以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6章規定的詮釋並毋須作出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但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之項目，而比對資料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則毋須重列。任何過渡性調整已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本集團有關收入確認時間、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方式及合約資產與負債的呈列方式。本集團選擇採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對資料仍根據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呈報及未有重列。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本集團僅對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新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覽(續)

初始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初始應用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於2018年 1月1日
遞延稅項資產	84	8	92
存貨	6,891	(691)	6,200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48	706	8,854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442)	(43)	(8,4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	(21)	(359)
其他儲備	(8,610)	41	(8,569)

採納其他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之改變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b)及附註2(c)。

(b)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框架。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來自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收入)及會計準則第11號(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對保留溢利及相關稅項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保修服務被確認為獨立履行責任而衍生的遞延收入	(50)
服務合約中包含銷售商品而被確認為獨立履行責任而衍生的收入	1
以上項目相關之稅項	8
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下表概述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各項受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所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111	(7)	104
存貨	6,570	574	7,144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78	(569)	7,609
應付所得稅	(162)	(2)	(164)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479)	37	(8,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13	(104)
其他儲備	(8,541)	(46)	(8,587)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所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收入	24,474	1,165	25,639
銷售成本	(21,042)	(1,159)	(22,201)
所得稅	(184)	(1)	(185)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與本集團各類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除下列各項外，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1. 汽車及遊艇銷售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在發出登記文件及(i)已全數付款或(ii)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獲其接納時獲得汽車及遊艇的控制權。當客戶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時，即可確認收入。

根據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汽車及遊艇產生的收入於發出登記文件或交付汽車及遊艇時(以較早者為準)，亦即和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的時間(即相關汽車及遊艇之控制權已轉至客戶時)較根據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時間為遲。由於所有於2018年1月1日前已入賬的汽車及遊艇銷售合約已經完成，因此並未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2. 提供原廠保修以外的保修服務

在銷售若干汽車後，本集團提供除原廠保修以外的保修服務。此等保修服務應劃分為汽車銷售合約中嵌入元素的獨立履約責任。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此等保修服務產生的收入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的時間較根據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時間為遲。此等保修服務於過往年度的相關遞延收入為港幣42百萬元(除稅後)，而有關金額已從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根據會計準則第18號，若實體已承擔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該實體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根據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釐定其在貨品售予終端客戶前並無獲得該貨品之控制權。據此，本集團已將消費品業務分部代理業務若干交易的收入呈列基準從總額變更為淨額。

鑒於上述變更，收入按已收取之淨佣金或服務費確認(扣除應付廠家 / 其他人士以換取該等貨品的代價及其他直接成本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成本港幣1,120百萬元已於收入內扣除。於2018年6月30日所持有港幣624百萬元的貨品，已由「存貨」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廠家持有的資產」。

(iii) 合約資產與負債的呈列方式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之下收取合約中承諾的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前已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則該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而非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與金融資產相同的基準，為合約資產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並未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相關結餘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倘有多份合約，則只有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i) 合約資產與負債的呈列方式(續)

鑒於上述之新呈列方式，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了以下的重新分類：

- 金額分別為港幣10百萬元及港幣69百萬元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往同為「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下的項目)，現歸類為「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
- 金額為港幣6百萬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現披露為「合約負債」，兩者皆屬「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下的項目。

(c)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和計量規定。有關此等分類和計量及信貸虧損計量之影響概述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類評估：金融資產之已訂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除由初始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外(見附註2(b)(iii))，本集團的有期債務證券由以往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轉成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披露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繼續按與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基準予以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c)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

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將其所有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下調差額的估計現值記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應用一般方式並記錄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的金額等於預計餘下年期內的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初始採納該準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地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確立下列須予呈報分部，其呈列方式與提交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資源調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i) 汽車業務(香港及澳門 / 中國內地 / 其他市場)

汽車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總代理和代理業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汽車維修中心、原廠零配件貿易、易手車貿易、提供售後服務、汽車租賃、遊艇銷售、租購及保險代理、環境及工程業務、以及機場及航空支援業務。「其他市場」地區分部主要涵蓋於新加坡及台灣經營之業務。

3. 分部報告(續)

(ii) 消費品業務(香港及澳門 / 中國內地 / 其他市場)

消費品業務主要包括(i)食品銷售及分銷、快速消費品分銷、食品製造及食品零售；(ii)電器產品分銷；(iii)消費品及醫療保健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及(iv)提供多元化之綜合專業物流與供應鏈管理方案及冷凍貨倉管理服務。「其他市場」地區分部主要涵蓋於泰國、馬來西亞、日本、新加坡、菲律賓、印尼及汶萊經營之業務。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小型經營分部，即物業業務及其他雜項業務，該等分部收入及業績均低於界定為須予呈報分部之定量下限。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準則，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所佔業績：

本集團分部收入按業務及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收益及支出乃按來自分部的銷售及分部支出，或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到各須予呈報分部。分部間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業績按分部經營業績及除稅後分部溢利或虧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及虧損)計量。未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部之項目包括已於附註3(b)以對賬項目呈列之(i)總部開支及費用分配(主要為總部集中提供予所有經營分部的支援功能費用)，(ii)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iii)公平價值收益 / 虧損及(iv)非流動資產(除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融資租賃、預付長期資產及應收賬款外)的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汽車業務				消費品業務				合計
	香港 及澳門	中國 內地	其他 市場	小計	香港 及澳門	中國 內地	其他 市場	小計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892	14,628	650	18,170	3,501	1,751	1,028	6,280	-
分部間收入	3	-	-	3	2	1	-	3	(52)
分部收入	2,895	14,628	650	18,173	3,503	1,752	1,028	6,283	(52)
分部經營業績(附註)	235	482	54	771	172	(179)	4	(3)	-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	5	-	5	-	4	-	4	-
所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5	-	5	-	-	-	-	-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附註)	235	492	54	781	172	(175)	4	1	-
分部所得稅(附註)	(40)	(120)	(17)	(177)	(26)	(10)	(9)	(45)	-
除稅後分部溢利/(虧損)(附註)	195	372	37	604	146	(185)	(5)	(44)	-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汽車業務				消費品業務				合計
	香港 及澳門	中國 內地	其他 市場	小計	香港 及澳門	中國 內地	其他 市場	小計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649	11,770	919	15,338	4,306	2,244	1,444	7,994	-
分部間收入	3	-	-	3	-	-	-	-	(50)
分部收入	2,652	11,770	919	15,341	4,306	2,244	1,444	7,994	(50)
分部經營業績(附註)	168	278	70	516	156	(40)	22	138	-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4	-	4	-	7	-	7	-
所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9	-	9	-	-	-	-	-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附註)	168	291	70	529	156	(33)	22	145	-
分部所得稅(附註)	(35)	(92)	(15)	(142)	(22)	-	(12)	(34)	-
除稅後分部溢利/(虧損)(附註)	133	199	55	387	134	(33)	10	111	-
除稅後分部溢利/(虧損)(附註)									521

附註：代辦及服務費收入和佣金收入已參照附註4所述之原因被分類至「收入」內。分部業績未計入總部開支及費用分配和相應的稅務影響。上述之比對數字已調整至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部報告(續)

(b) 除稅後分部溢利與期內溢利之間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除稅後分部溢利		580	521
投資物業重算收益淨額	10	3	1
遠期外匯合約重算收益淨額	4	2	1
其他金融資產重算虧損淨額	4	(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b),12	–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b)	–	3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的公平價值調整之 攤銷及折舊		(40)	(39)
未分配總部開支		(244)	(220)
除稅前對賬項目		(281)	(274)
稅項影響：			
以上對賬項目之稅務影響淨額		43	31
除稅後對賬項目		(238)	(243)
期內溢利		342	2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供應商廣告及其他資助	53	6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8	1
補償收入	12	2
代辦及服務費收入	9	4
政府資助	5	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6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2	12
沒收客戶訂金	2	2
投資物業重算收益淨額	3	1
遠期外匯合約之重算收益淨額	2	1
其他金融資產之重算虧損淨額	(2)	–
匯兌虧損淨額	(6)	(1)
其他	35	30
合計	137	123

附註：由於本集團已擴展租購及保險代理業務，相關業務所產生的代辦及服務費收入和佣金收入被分類至「收入」內。有關收入之比較數字港幣308百萬元已被重分類至「收入」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05	96
其他利息支出	2	–
合計	107	96
(b)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	7
– 無形資產	46	35
折舊	277	232
存貨減值	71	76
存貨減值撥回	(30)	(6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3)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無形資產	–	20
–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	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7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4	43
– 香港以外地區	158	252
	212	29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6)	(164)
– 確認關於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	–
	(38)	(164)
扣繳稅項	10	20
合計	184	151

7. 股息

(a) 屬於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中期報告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05港仙 (2017年：5.05港仙)	94	93

以上於報告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及應付 /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已批准及應付末期股息每股11.90港仙 (2017年已付：3.69港仙)	220	68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75百萬元(2017年：港幣232百萬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847,038,804股普通股(2017年：1,832,13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所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賬面淨值	3,784	3,318
匯兌調整	(26)	191
添置	498	711
業務合併	–	311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攤銷(附註11)	2	2
轉出至投資物業	–	(4)
轉出至存貨	(7)	(10)
轉出至待售資產	(18)	–
處置附屬公司	–	(5)
處置及棄置	(87)	(222)
折舊	(277)	(487)
減值虧損	–	(21)
期末賬面淨值	3,869	3,784

10.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賬面淨值	229	215
匯兌調整	1	10
重算收益淨額	3	7
轉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處置	–	(9)
期末賬面淨值	233	229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以與2017年12月相同的估值方法重估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預付租賃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賬面淨值	858	499
匯兌調整	(5)	42
添置	4	–
業務合併	–	336
攤銷	(12)	(17)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攤銷(附註9)	(2)	(2)
期末賬面淨值	843	858

12.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賬面淨值	1,880	1,154
匯兌及其他調整	(12)	38
業務合併	–	828
添置	2	–
攤銷	(46)	(77)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43)
減值虧損	–	(20)
期末賬面淨值	1,824	1,880

13.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賬面淨值	2,760	2,403
匯兌及其他調整	(3)	19
業務合併	–	338
期末賬面淨值	2,757	2,76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2	437
預付長期資產	385	362
其他財務資產	59	64
應收賬款	1	7
合計	797	870

15. 存貨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製成品	6,445	6,822
原材料	112	55
在製品	13	14
合計	6,570	6,891

16. 待售資產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新加坡的物業，其物業賬面值為1.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8百萬元)。該物業出售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港幣421百萬元出售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淨值為港幣10百萬元。該公司出售預計將於2018年10月完成。

餘下的港幣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百萬元)為正在轉移至合營夥伴的若干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7.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69	4,56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8)	(64)
	3,831	4,50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44	3,087
應收融資租賃款	819	869
代廠家持有的資產	675	77
合約資產	7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	6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	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	12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53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	15
	8,531	8,592
減：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	(352)	(437)
非流動應收賬款	(1)	(7)
合計	8,178	8,1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三個月內	3,264	3,992
逾三個月但一年內	420	361
一年以上	147	149
合計	3,831	4,502

本集團授予各主要須予呈報分部顧客之信貸如下：

須予呈報分部

汽車業務

消費品業務

一般信貸期

現金結算至九十日

現金結算至一百零五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借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銀行貸款	6,875	6,712
銀行透支	87	56
其他貸款	111	159
合計	7,073	6,927

為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存貨	112	170
銀行存款	81	69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1	65
預付租賃款項	41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27
合計	331	37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84	3,70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4,180	4,248
合約負債	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	1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	3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58	232
遠期負債	230	—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202	172
產品修正撥備	54	57
衍生金融工具	2	4
合計	8,479	8,44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即期或一個月內	3,268	3,389
逾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31	191
逾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37	53
六個月以上	48	72
合計	3,484	3,705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遠期負債	—	230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	100	73
遞延收入	13	—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4	35
合計	117	3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1.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股數 (百萬股)	港幣 百萬元	股數 (百萬股)	港幣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 6月30日 / 12月31日	1,847	1,535	1,847	1,535

(b) 一般儲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百萬元已被計入一般儲備內。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位於日本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後，一筆為數港幣64百萬元的一般儲備被轉出至保留溢利。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已經訂約		
– 資本開支	162	192
– 聯營公司權益	227	268
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資本開支	188	2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

公平價值等級

金融工具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數據作分級。有關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作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採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價值，其所有重要數據皆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之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價值，其使用之重要數據均來自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	56
衍生金融工具	21	–
負債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	(206)
衍生金融工具	(2)	–
遠期負債	–	(230)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	61
衍生金融工具	15	–
負債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	(207)
衍生金融工具	(4)	–
遠期負債	–	(2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級別間並無轉移。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日確認公平價值計量級別間之轉移。

期間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其他財務資產	授予非控股 權益之 認沽期權	遠期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	61	(207)	(230)
匯兌調整	(3)	–	2
於儲備計入公平價值調整	–	1	–
於損益扣除公平價值調整	(2)	–	(2)
於2018年6月30日	56	(206)	(2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其他財務資產	授予非控股 權益之 認沽期權	遠期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	(176)	–
認購可換股票據	47	–	–
業務合併	–	(34)	(225)
匯兌調整	(2)	–	(4)
於儲備計入公平價值調整	–	3	–
於損益計入/(扣除)公平價值調整	16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61	(207)	(230)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b) 公平價值計量

除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跨貨幣掉期合約、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及遠期負債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類似的附息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遠期外匯合約按報告日之遠期匯率計算市值入賬。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計入現行利率及掉期合約訂約方之信譽評級後，於報告日終止掉期合約後會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及遠期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收購太平洋行國際有限公司及Leader Synergy Limited（統稱為「太平洋行集團」）和位於慈溪之若干代理業務的股份購買協議條款計算的認沽期權行使價的估計金額。公平價值計量需要估計收購後利潤和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判斷。

對於太平洋行集團而言，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照股份購買協議所界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金額。

對於慈溪的代理業務而言，預計銷售增長率為公平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預計銷售增長率介乎每年4.4%至7.2%（2017年12月31日，增長率介乎每年0.7%至7.2%）。公平價值計量與銷售增長率成正比。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非衍生工具部分的收入法和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於2018年6月30日公平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折現率9.2%（2017年12月31日，折現率為6.6%）。公平價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4. 或然負債

- (a)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及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分別為港幣5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9百萬元)及港幣3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4百萬元)。
- (b)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的一位貿易債權人發出1.2百萬歐元的擔保。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經常交易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14	—
自聯營公司購貨	(198)	(157)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109)	(107)

(b)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租之物業所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255	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478	—
合計	733	88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國有企業之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品及服務之銷售與採購、公用服務之使用、銀行存款及借貸。

此等交易乃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交易，與跟獨立第三方或其他非國有實體所訂的交易條款相若。

在考慮潛在交易受關聯方關係之影響、各實體之價格策略、採購和批核過程及對於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後，並無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須作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

26. 比對數字

若干比對數字已被調整至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27. 已經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之後才生效的多項新準則及修訂均允許提前採納。然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任何新準則或修訂來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進行了以下之更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7. 已經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不同租賃分類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將不會對出租人於其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及其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下，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相若之會計處理方式對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起，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為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的累積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取代現有政策中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應用此項會計模式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法。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將同時增加資產及負債，並對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開支的時間造成影響。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港幣3,151百萬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至五年內或在五年後支付，其中部分款項有可能因為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須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其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要在考慮可行權宜情況及就現時與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訂立或撤銷之租賃調整及折現影響後，再作詳細分析，去計量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經營租賃承擔所衍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在2018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不會提早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8. 控股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並上市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可供公眾閱覽。

審閱報告



致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8頁至第6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8月27日

法定披露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宣佈將向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05港仙(2017年：每股5.05港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而股東可選擇以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股息。依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以股代息之選擇表格，將約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預期股息支票及以股代息之股票將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管或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予本公司，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由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i)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較低者為準)。

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7.7.2010	23,400,000	7.7.2010 – 6.7.2015	4.766
8.6.2012	24,450,000	8.6.2013 – 7.6.2017*	7.400
30.4.2014	28,200,000	30.4.2015 – 29.4.2019*	4.930

* 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

法定披露(續)

於2010年7月7日及2012年6月8日授出之購股權已分別於2015年7月6日及2017年6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2014年4月30日授出之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2014年5月28日)，27,8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及35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另外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歸屬，而餘下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2014年4月30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91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及註銷，惟其中950,000股購股權已告失效。

以下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計劃下購股權變動概要：

(a) 董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	重新歸類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失效 / 註銷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行使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結餘
劉仕強	30.4.2014	30.4.2015 – 29.4.2019	4.93	1,450,000	–	(1,450,000) (附註2)	–	–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德華	30.4.2014	30.4.2015 – 29.4.2019	4.93	900,000	–	–	–	–	900,000	0.049%

(b)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	重新歸類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失效 / 註銷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行使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結餘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30.4.2014	30.4.2015 – 29.4.2019	4.93	9,350,000 (附註3)	–	(550,000) (附註4)	(950,000)	–	7,850,000	0.425%

法定披露(續)

(c) 其他 (附註 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結餘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	重新歸類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失效 / 註銷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行使		
30.4.2014	30.4.2015 – 29.4.2019	4.93	11,250,000 (附註3)	-	2,000,000 (附註2及4)	-	-	13,250,000	0.717%

附註：

- 1 此為授予非因故或失當行為而終止僱用之前僱員之購股權。
- 2 自劉仕強先生於2018年4月1日榮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後，其1,45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由載列於上文之「董事」項下被重新歸類載列於上文之「其他」項下。
- 3 自部份僱員於2018年1月1日退休後，1,60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被重新歸類載列於上文之「其他」項下之年初結餘內。
- 4 自部份僱員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退休後，550,000股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被重新歸類載列於上文之「其他」項下。

法定披露(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黎汝雄	707,191	0.038%
李德華	100,000	0.005%
馮潔儀	685,000	0.037%

2.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

(a)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德華	15,000	0.000052%
馮潔儀	6,000	0.000021%

(b)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郭文亮	150,000	0.004%

(c)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德華	4,000	0.000027%

法定披露(續)

3.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4. 於相聯法團的購股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結餘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失效 / 註銷	於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行使		
費怡平	24.3.2017	24.3.2018 – 23.3.2023	2.45	500,000	-	-	-	500,000	
	24.3.2017	24.3.2019 – 23.3.2024	2.45	500,000	-	-	-	500,000	
				1,000,000				1,000,000	0.028%

附註：此等購股權由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授出。

5. 於相聯法團的債券

執行董事李德華先生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美元之6.875% 2018年到期票據擁有個人權益，而該票據已於2018年1月23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40,740,191	56.35%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0,740,191	56.35%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040,740,191	56.35%
Davenmore Limited	1,032,121,953	55.88%
Colton Pacific Limited	811,395,156	43.93%
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	248,306,984	13.44%
Ascari Holdings Ltd.	220,726,797	11.95%
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	96,563,782	5.23%

Ascari Holdings Ltd.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於220,726,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Silver Ray Enterprises Inc.所持有的56,608,465股股份、Grogan Inc.所持有的82,059,166股股份及Green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所持有的82,059,166股股份。

Colton Pacific Limited實益持有383,755,465股股份，並被視為在下列公司持有的427,639,691股額外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248,306,984股股份、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96,563,782股股份、Corto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55,179,217股股份、Da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13,794,854股股份及Karaganda Limited所持有的13,794,854股股份。

由於Colton Pacific Limited及Ascari Holdings Ltd.為Davenmor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故Davenmore Limited被視為於1,032,121,9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avenmore Limited所持有的1,032,121,953股股份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insworth Limited所持有的8,618,238股股份，而於1,040,740,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而於1,040,740,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53%及25.60%權益，而於1,040,740,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法定披露(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合規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改善常規內容。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及本公司網站(www.dch.com.hk)。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報告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2018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出的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概無披露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

詞彙定義

詞彙

總負債	短期及長期貸款，加銀行透支
淨負債	總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總資本	股東資金加淨負債
總運用資金	股東資金加總負債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加分部間收入
經營溢利	分部經營業績(除稅前及非控股權益前)

比率

每股基本盈利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按日)}}$
每股攤薄盈利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每股資產淨值	=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期末已發行股份數量}}$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負債}}{\text{總資本}}$
經營溢利率	= $\frac{\text{經營溢利}}{\text{分部收入}}$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
電話： 2768 3388
傳真： 2796 8838

網址

www.dch.com.hk載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828
彭博資訊： 1828:HK
路透社： 1828.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2980 1333
傳真： 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2768 3110
傳真： 2758 1117
電郵： ir@ir.dch.com.hk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2018年9月12日至
2018年9月14日
派發中期股息：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中期報告

我們的中期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我們的網站www.dch.com.hk，按「投資者關係」之連結，以便閱覽。

股東可選擇依賴本集團網站內刊載的年報，亦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選擇。股東如難以登入網站瀏覽文件，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彼等要求後，將即時向彼等免費寄發該文件的印刷版本。

非登記股東人士如欲索取年報的印刷版本，請致函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或傳真至2758 1117或電郵至contact@dch.com.hk。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